

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元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300 万件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元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300 万件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已投产部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由台湾气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在浙江省平湖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工业园野丁公路东侧，藤桥港北侧，企业设计产能为年产自动化元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300 万件，其中铝压铸产能为 2000t/a。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元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05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

复。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公司注塑工序和食堂尚未建成，其余生产内容均已投产，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元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新建项目已实施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注塑项目以及食堂尚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自查，公司熔铝、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油雾废气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已投产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也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油雾废气，抛丸产生的抛丸粉尘，天然气炉燃烧烟气。其中熔铝、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油雾废气一并经板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房的中央位置摆放；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熔炼炉渣、机加工边角料、废金属刨花、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废油泥、废钢钒砂、废抛光液生活垃圾等。机加工边角料、废金属刨花、废包装袋、除尘器清灰、废钢钒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2020年12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330400MA29GEE38U001U。

4、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2、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气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燃气熔炼炉、压铸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抛丸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监测期间，企业四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产生的机加工边角料、废金属刨花、废包装袋、除尘器清灰、废钢钎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熔炼炉渣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脱模剂、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抛光液尚未产生，废乳化液、废油泥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000t/a，CODcr 排放量为 0.1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2160t/a，CODcr≤0.11t/a，NH₃-N≤0.011t/a，颗粒物≤0.131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6t/a，VOCs 排放量为 0.30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4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131t/a，VOCs≤0.338t/a，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33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已投产部分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校核废水监测数据；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6月30日